

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以及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聘任陈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：经审阅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陈玲女士的简历等资料，陈玲女士于2017年5月5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(证件号码：320502197211010580)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我们认为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益的情形。董事会聘任陈玲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任陈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新源、杜红、吴斌

2020年9月28日